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528號

原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被告 王黃素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據兩造間委託（專任）辦理祭祀公業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原告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然系爭契約第12條已合意約定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為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在卷足憑。再本件非屬應適用民事小額程序之案件，且亦與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無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應由高雄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高雄地院。

三、另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推認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5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7 書記官 洪甄廷